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訂定組織規程全文暨編制表。 (編制員額總數52人，兼任0人)	99.12.25
	100.03.1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3號函	均同意備查。	
2	102.12.24	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號令	1. 為配合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及婦幼警察隊勤(業)務運作順遂，修正各組業務職掌(第3條)。 2. 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，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，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，並依「設單位、置人員」次序，爰將條文第7條移列新增為條文第3條之1，並增訂該隊職掌，原條文第7條予以刪除。 3. 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，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內部職稱順序。 4. 為避免歷次修編均應修正施行日期條文，參酌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」第32條及相關體例修正施行日期(第11條)。 (編制員額總數52人，兼任0人)	103.01.01
	102.12.26	府授人企字第1020252112號令		
	103.02.1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21號函	均同意備查。	
3	108.07.19	府授法規字第1080168118號令	1.配合體例使用簡稱用語。 2.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規定，修正條文用語。 3.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。 4.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。	109.01.16
	108.07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7914號函	同意備查。	
4	113.10.30	府授法規字第1130311618號令	1.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(第6條之1)。 2.增訂隊長出缺、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規定(第9條)。 3.統一機關簡稱用語(第10條、第11條)。	113.11.01

4		府授人企字第1130316698號令	修正編制表中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及偵查佐之官等，由「警佐或警正」修正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 (編制員額總數52人，兼任0人)
	113.12.03	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	同意備查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13.12.03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

(一)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第二、第三副所長之分局，係依偵查隊及分駐（派出）所配置警力41人以上者，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；分駐（派出）所配置警力21人至40人者，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，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、副所長員額時，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，附為敘明。

(二)另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：「……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」